安信浩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浩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浩盈 6 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4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 6 个月。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按原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浩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浩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注：本基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安信浩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 6 个月。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 6 个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当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若该月份无此对应日期，则调整至该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按原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计算。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 6 个月的月度对日。

本基金将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以及转换转出业务时除外。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赎回等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者转换转出。基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的价格。投资人在最短持有期内提出的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 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

3.2 赎回费率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 6 个月锁定期限，6 个月后方可赎回，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按原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计算。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的标准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份额尚在锁定持有期内，则该基金不能办理转换转出业务。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若转入基金申购费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零。

3、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max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0]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规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 日)，并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 1 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 1 份将会确认失败，如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 1 份，剩余部分将会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 (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相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25 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次日通过规定的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当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时，从其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转换转出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0 年 12 月 4 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 上的《安信浩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浩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有关本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7、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根据《侧袋机制指引》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对旗下 5 只基金(包括：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将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内容

1、“释义”章节

“释义”章节增加如下内容：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 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2、“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增加如下内容：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增加如下内容：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4、“基金的投资”章节

“基金的投资”章节增加如下内容：

“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基金资产估值”章节

(1)“暂停估值的情形”项下原文为：“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修改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2)增加如下内容：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6、“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增加如下内容：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7、“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增加如下内容：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8、“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

“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增加如下内容：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

本次修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对原有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修改的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将更新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s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敬请投资人关注。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s://www.csfund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17 层视频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8,861,2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5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总裁孙明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副总裁、首席律师张惠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5,393,839	99.7201	3,467,376	0.2799	0	0.0000

2、议案名称：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5,393,839	99.7201	3,467,376	0.2799	0	0.0000

3、议案名称：3、《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5,410,339	99.7214	3,450,876	0.2786	0	0.0000

4、议案名称：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5,427,639	99.7228	3,433,576	0.2772	0	0.0000

5、议案名称：5、《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5,427,639	99.7228	3,433,576	0.2772	0	0.0000

6、议案名称：6、《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5,370,339	99.7182	3,490,876	0.2818	0	0.0000

7、议案名称：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5,427,639	99.7228	3,433,576	0.2772	0	0.0000

8、议案名称：8、《关于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5,410,339	99.7214	3,450,876	0.2786	0	0.0000

9、议案名称：9、《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5,410,339	99.7214	3,450,876	0.2786	0	0.0000

10、议案名称：10、《关于预计 2021 年度非关联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5,410,339	99.7214	3,450,876	0.2786	0	0.0000

11、议案名称：11、《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5,193,079	99.7039	3,668,136	0.2961	0	0.0000

12、议案名称：12、《关于确定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400,812	97.2318	3,484,676	2.7682	0	0.0000

13、议案名称：13.0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418,112	97.2456	3,467,376	2.7544	0	0.0000

14、议案名称：13.0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5,393,839	99.7201	3,467,376	0.2799	0	0.0000

15、议案名称：13.03 向关联人委托加工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5,393,839	99.7201	3,467,376	0.2799	0	0.0000

16、议案名称：13.04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及设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418,112	97.2456	3,467,376	2.7544	0	0.0000

17、议案名称：13.05 接受关联人提供港口及其他服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5,393,339	99.7200	3,467,876	0.2800	0	0.0000

18、议案名称：13.06 应收账款再保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5,409,839	99.7214	3,451,376	0.2786	0	0.0000

19、议案名称：13.07 在关联银行存贷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434,612	97.2587	3,450,876	2.7413	0	0.0000

20、议案名称：14、《关于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1,878,399	99.4363	6,982,816	0.5637	0	0.0000

21、议案名称：15、《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5,410,339	99.7214	3,450,876	0.2786	0	0.0000

22、议案名称：1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5,427,139	99.7228	3,434,076	0.2772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01,676,6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08,14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5,553,661	87.9809	3,490,876	12.0191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759,812	88.7365	984,968	11.2635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7,793,849	87.6554	2,505,908	12.3446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22,434,612	97.2587%	3,450,876	2.7413%	0	0.0000
6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2,394,612	97.2269%	3,490,876	2.7731%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2,451,912	97.2725%	3,433,576	2.7275%	0	0.0000
8	《关于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2,434,612	97.2587%	3,450,876	2.7413%	0	0.0000
9	《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22,434,612	97.2587%	3,450,876	2.7413%	0	0.0000
11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2,217,352	97.0861%	3,668,136	2.9139%	0	0.0000
12	《关于确定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	122,400,812	97.2319%	3,484,676	2.7681%	0	0.0000
13.0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122,418,112	97.2456%	3,467,376	2.7544%	0	0.0000
13.0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122,418,112	97.2456%	3,467,376	2.7544%	0	0.0000
13.03	向关联人委托加工	122,418,112	97.2456%	3,467,376	2.7544%	0	0.0000
13.04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及设备	122,418,112	97.2456%	3,467,376	2.7544%	0	0.0000
13.05	接受关联人提供港口及其他服务	122,417,612	97.2452%	3,467,876	2.7548%	0	0.0000
13.06	应收账款再保理	122,434,112	97.2583%	3,451,376	2.7417%	0	0.0000
13.07	在关联银行存贷款	122,434,612	97.2587%	3,450,876	2.7413%	0	0.0000
14	《关于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18,902,672	94.4530%	6,982,816	5.5470%	0	0.0000
15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22,434,612	97.2587%	3,450,876	2.7413%	0	0.0000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2,451,412	97.2721%	3,434,076	2.7279%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 11、12、16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2、13.01、13.04、13.07 项议案，已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张宏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数量为 1,112,975,727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律师：程芳、吴晓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 118 号新奥科技园 B 座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09,078,3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11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于建潮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刘斯亮律师、刘雪晴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作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 人，董事长王玉锁先生、董事韩继深先生、董事蒋承宏先生、董事张瑾女士、董事王子峥先生、董事赵令欢先生、董事郑洪弢先生、独立董事李鑫钢先生、乔钢梁先生、唐稼松先生、张余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公司监事蔡福英女士、王曦女士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梁宏玉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会计师刘建军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08,952,605	99.9940	57,065	0.0027	68,675	0.0033

2、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08,952,605	99.9940	57,065	0.0027	68,675	0.0033

3、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